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深圳华夏星光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报告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等业务规则的规定，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主办券商”或“申万宏源承销保荐”）作为深圳华夏星光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夏星光”或“公司”）的主办券商，对华夏星光 2020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专项核查。

一、募集资金核查具体情况

（一）股票发行基本情况

2020 年 1 月 14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深圳华夏星光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说明书〉》议案，该议案于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经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关于对深圳华夏星光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无异议的函》（股转系统函[2020]521 号）确认，公司发行 556,838 股。此次股票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6.16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8,998,502.08 元。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出具的“希深分验字[2020]003 号”验资报告审验。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根据相关规定要求，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设立募集资金专户。

针对公司 2020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公司与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下称“申万宏源”）、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称“中国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符合《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和《全国中小企业



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业务规则的规定，《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根据全国股转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4 日出具的《关于同意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作为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从事推荐业务的公告》，申万宏源承销保荐承继申万宏源在全国股转系统从事推荐业务。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放情况如下：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金额（元）	募集资金余额（元）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西部通道支行	770572621625	8,998,502.08	0.00
合计		8,998,502.08	0.00

公司已于 2020 年 12 月 3 日申请注销上述募集资金专户，销户时余额为 9,890.47 元。

（四）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2020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使用用途和金额如下表所示：

项目	金额（元）	
募集资金总额	8,998,502.08	
发行费用	-	
募集资金净额	8,998,502.08	
加：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	9,890.47	
加：理财产品收益（如有）	-	
具体用途	累计使用金额	其中：2020 年度
1、支付子公司供应商媒体租金	8,998,502.08	8,998,502.08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	0	

经核查，公司未提前使用募集资金。截至 2020 年 12 月 3 日，此次募集资金累计已使用 8,998,502.08 元，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公司已于 2020 年 12 月 3 日申请注销上述募集资金专户，销户时余额为 9,890.47 元。

2、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3 日申请注销上述募集资金专户。

（五）募集资金用途变更情况

无。

二、专项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已经按照规定建立并披露《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未提前使用募集资金，不存在募集资金用途变更情况。募集资金已于 2020 年度使用完毕，并于 2020 年 12 月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深圳华夏星光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报告》之盖章页）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